

类别：A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3〕101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397 号提案的答复函

吴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婴幼儿托育机构监管的建议》（第 39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对您关注、关心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您对我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行业标准，实施资质认定；规范课程设置，优化服务内容；抓好师资培训，建强服务队伍”。我们感到您的提案是经过充分调研、深刻分析、认真思考之后提出的，对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我们深表敬意。现就提案中有关问题和意见答复如下：

一、建立健全托育政策体系。我市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纳入“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从顶层进行设计。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托育服务支持指导、政策支持、质量保证、规范管理等重点任务，努力构建多元化、多样性的托育服务体系。我委协同相关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等文件，确保托育机构各项工作依规运行、有章可循、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托育机构监管。2022年，我委印发了《关于开展托育机构检查的通知》，从全市11个县区抽调40名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深入46所托育机构，开展基本情况、综合管理、设施设备、卫生保健等情况检查，现场反馈存在问题，限时完成整改。今年，我委将继续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托育机构管理规范》《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托育机构登记和管理办法》《托育机构安全消防指南》《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等托育机构规范要求，加强托育机构管理，开展托育机构检查，推动托育机构提升质量、优化服务、保障安全。

三、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市委、市政府把加快发展普惠托

育服务作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想尽千方百计，全力推进落实。一是办好托育建设民生实事。2022年，市政府将托育机构建设纳入“民生实事”，建成投用勉县聪明树托育园项目、汉中市A索杰咖托育托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镇巴）、西乡县景小睿托育园项目等8个托育机构项目，新增托位1080个。二是配套推进建设。依据《汉中市中心城区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将托育机构纳入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全市建成托育机构89所，提供托位8091个，托育机构建筑面积14.2万平方米，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54个。三是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根据“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幼儿入托”的原则，以县区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全市共认定普惠托育机构33所，汉台区普惠托育价格最高，每月每孩1850元（不包含餐费），勉县普惠托育价格最低，每月每孩1380元。通过普惠托育认定，降低了普惠托育价格，增加了婴幼儿入托人数，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人才队伍质量是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的根本保证，全市有托育机构从业人员1760人。一是认真落实国家卫健委《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努力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托育服务队伍。二是全市先后组织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托育园长、从业人员210余人参加婴幼儿照护管理、备案、年报等专

题培训班，提升全市托育管理专业水平。三是加大托育服务宣传力度，在汉中日报、微信公众号、卫健委网站等媒介刊发托育工作动态，营造全社会尊重、关心和支持托育工作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托育事业。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婴幼儿照护工作的关心支持，请继续关注卫生健康工作，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18日

（联系人：肖翔，电话：262869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397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健委
联 系 人	肖翔	电 话	2628696
提案题目	《关于加强婴幼儿托育机构监管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吴国	时间	2023.4.28.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